

温理工行政〔2022〕98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2年11月30日第3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2年12月3日

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2022年11月30日第3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1. 总 则
2.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和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使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高（2012）4号）文件和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等文件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含双肩挑教师），考核其在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奖惩四个方面内容。
4.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在激励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分层分类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
5.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学校教师学年度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成立专门的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学主管校长担任。其职责是：制定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审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具体工作由教务处会同各考核单位组织实施。

各考核单位成立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各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遵行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教学工作实际，制定考核细则，对本单位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考核细则必须广泛征求意见，经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通过后向全体教师公布，报教务处备案。

1. 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
2.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主体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教学工作，及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业绩。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奖惩四个方面内容。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三部分总分100分，奖惩作为附加分。具体考核指标体系由各考核单位参照考核指标体系构成（附件1）自行制订。
3. 教学工作量主要指单位安排的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和辅导的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习、课程设计、学生学科竞赛、课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总分30分，各单位负责人行政工作量补贴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等）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4. 教学效果主要指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所获教学质量评价情况。教学效果总分30分，由学生评教和考核单位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学生评教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教学效果的60%，具体比例和考核单位评价方式由各单位自行规定。
5.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主要指教师承担的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项目和成果，总分40分。计分办法按照学校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办法的计分值计算该项得分，同类项目就高计分。

鼓励各教学单位积极开展项目培育工作，根据本单位教学建设与研究工作需要参照学校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本单位的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分。

1. 奖惩主要指承担班主任工作、各教学单位为鼓励教学先进设立的各类奖项、因教学事故以及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受到的处罚等，该项作为附加分。

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的每学年计0.5分，考核优秀的每学年计1分，一学期减半。各单位根据需要可设立各类教学奖项鼓励教学先进和突出贡献者，具体由各单位自行制订相关的实施办法，该项上限5分。

因教学事故，受通报批评的扣1分，受行政警告处分的扣3分，受行政记过处分的扣12分；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由各考核单位自行制订处罚分值。该项不设限。

1. 考核等级评定
2.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并进行比例控制。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B级（含）以上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各教学单位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70%，其中A级比例不超过25%；C级和D级具体比例根据考核实际情况确定。

各等级评价标准要求如下:

A级（优秀）:教师在考核当学年应按计划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工作量，且在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当学年教学工作当量（不含科研冲抵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本单位平均工作量；所主讲课程学生评教原始分原则上均要在90分以上；教学效果综合分、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原始分均位于所在单位前50%或其中一项位于所在单位前15%；未出现教学事故。

达到上述基本要求者，在规定的A级指标数内，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优先评为A级的条件。

B级（良好）：教师在考核当学年应按计划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工作量，且在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当学年教学工作当量不少于本单位平均工作量的80%；主讲课程学生评教原始分原则上均不低于85分；教学效果综合分、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原始分均位于所在单位前80%或其中一项位于所在单位前50%；未出现教学事故。

D级（不合格）：教师在当学年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方面有一个方面表现明显不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事件；

（2）出现一般教学事故2次以上（含2次），或严重教学事故1次以上（含1次）；

（3）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

（4）有一门课程学生评教原始成绩低于60分。

C级（合格）:介于B级与D级之间。

根据分层分类考核原则，各教学单位可以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自行确定不同层次不同类别教师的考核标准，并按比例确定各等级人数。

1. 考核程序
2.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每学年考核一次。
3.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安排在学年末，具体如下:

1. 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各单位根据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安排公布本单位考核实施细则（考核细则如有调整至少提前一学期完成并向全体教师公布，报教务处备案）。由单位考核工作组核定各项业绩分，确定考核等级，并在本单位公示。教师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考核单位考核工作组负责受理教师的申诉，对实名申诉的要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如仍有异议，可于单位考核结束后两天内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2. 每学年结束前两周，各单位将《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表》（附件2）《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3）报送教务处，教务处负责指标数审核，并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如有异议，由教务处汇总相关材料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当事人及所在单位。教务处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1. 考核结果的使用
2.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津贴和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3. 对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为D者，所在单位应指派领导进行谈话，指出问题，提出改进要求。对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两年为D者，实行高职低聘（直至考核等级为C及以上）或不予聘任为教师岗位。
4. 附 则
5. 下列各类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补充规定如下:

1. 双肩挑人员按本办法单列考核，由教务处制订考核细则并负责考核；教师职称系列的辅导员、创业就业以及生涯课教师由学生工作部制订考核细则并负责考核。

2. 经批准到企业、基层半脱产挂职的教师，由所在单位自行制定教学工作量补贴标准，其它业绩如实考核。

3. 见习期教师、全学年外出进修或脱产挂职锻炼教师和当学年没有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之内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列入本办法考核范围。

1. 工作量按学年统计，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分的统计时间为前一年的7月至当年的6月，以项目或获奖的发文落款时间为准。
2.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构成

2.温州理工学院 - 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表

3.温州理工学院 - 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1

温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构成

教学工作量

（满分30分）

教学效果

（满分30分）

学生评教（原则上不低于教学效果的60%）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

考核单位评价

按照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办法计算

教学建设与研究

（满分40分）

鼓励各单位开展项目培育工作，按需设置业绩分

班主任工作

各单位鼓励教学先进可自行设立教学奖项（限5分）

奖 惩

（附加分）

处罚扣分（不设限）

附件2

温州理工学院 - 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表

所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教师姓名 |  | | 职 称 | |  | | | 工 号 |  |
| 职 务 |  | | 所属专业 | |  | | | | |
| 教学工作量（满分30分） | 年度工作量（学时） | | | 工作量补贴（学时） | | | | | | 业绩分 |
|  | | |  | | | | | |  |
| 教学效果  （满分30分） | 学生评教（百分制） | | | 考核单位评价（百分制） | | | | | | 业绩分 |
|  | | |  | | | | | |  |
| 教学建设与  研究业绩  （满分40分） | 业绩名称 | | 项目来源或刊物  （出版社）名称 | | 级 别 | | | 时 间 | 本人排名 | 业绩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奖 惩 | 班主任工作 | | 其他奖励 | | | | 处罚扣分 | | | 业绩分 |
|  | |  | | | |  | | |  |
| **业 绩 分 合 计** | | | | | | | | | |  |
|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意见 | 考核等级：  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签字： | | | | | | | | | |
| 考核单位  意 见 | 考核等级：    考核工作组组长签字（公章）： | | | | | | | | | |

注：考核单位可根据本单位考核细则对本表进行调整。

附件3

温州理工学院 - 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表

考核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职工号 | 业绩考核分 | | | | | 考 核  等 级 |
| 教 学  工作量 | 教 学  效 果 | 教学建设与  研究业绩 | 奖 惩 | 总 分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总  体  情  况 | 应参加考核人数 | |  | | 实际参加考核人数 | |  | |
| A级人数 | |  | | B级人数 | |  | |
| C级人数 | |  | | D级人数 | |  | |
| 未参加考核人员姓名及原因 |  | | | | | | |

单位考核工作组组长签字（公章）：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公章）：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公章）：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3日印发 |